

臺南縣國小鄉土教材發展的實務探討

楊智穎／臺南縣新化國民小學教師



鄉土教學要成功，必須配合戶外教學的實施

壹、前言

爲因應八十七學年度起，即將在國小三年級正式課程中實施的「鄉土教學活動」，各地方縣市政府無不在教育部經費的補助下，著手鄉土教材的發展。而台南縣也在教育局國教輔

導團的規劃下，聘請相關人員，積極發展鄉土教材。這是地方政府首次對正式課程所進行的課程發展，此項工作的進行不僅可讓教師藉由教材發展，再次去認識與重視鄉土；更能提升地方或學校對於課程的自主權。據此，本文擬對台南縣鄉土教材的發展現況，包括成員組

織、教材編輯、教材試用、相關活動及法令的配合、困難與限制等五方面，作概略性的介紹，期望它能作為其它縣市發展鄉土教材時的參考。

貳、台南縣鄉土教材的發展現況

一、在成員組織方面

台南縣鄉土教材發展成員的組織結構，主要是以縣長擔任發行人，教育局局長擔任總編輯，而相關的執行工作則由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進行規劃。工作成員可分為三個類群，分別是編輯工作群、視導群及學者專家群，詳細的分工情形如表1所示，茲將三個類群的組織及功能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．編輯工作群

編輯工作群乃依行政區別分為五區（新營區、新化區、曾文區、北門區、新豐區），而各區的編輯委員皆由該區的國小校長、主任及教師所組成，工作項目主要負責編輯學生用教材和教師手冊。

編輯工作群之間的關係，又可分為直和橫的聯繫，直的是屬於學科和其它附屬工作方面的聯繫，分別是五大學科領域（地理、歷史、自然、美術、音樂），和一個兒童文學組與校對組，每個學科或工作項下都有一位校長擔任負

責人；而橫的是屬於行政區方面的聯繫，台南縣共有五個行政區，每個行政區有一位校長擔任負責人，另外各區又分配七位編輯人員，分別擔任地理、歷史、自然、美術、音樂、兒童文學和校對方面的工作。

（二）．視導群

視導群主要是由主任督學及五個行政區的駐區督學所組成，其任務主要是指導並監督各行政區鄉土教材的發展工作。

（三）．學者專家群

學者專家群的功能主要是對教材內容進行指導與修正。在編輯三年級教材時，各行政區有二位專任的指導教授，成員主要是由台南師院社教系教授群，及二位初教系教授所組成，各行政區指導教授的專長領域並不相同，分別有地理、歷史、經濟、課程等方面的學者專家。在教材內容的最後修正，教育局又會另聘自然、音樂、美術等方面的專家加入指導，因此教授的人數可說是非常龐大。

表 1 台南縣八十四學年度國小三年級鄉土教材發展相關人員組織表

區 域 別	工 作 別	台南師院 指導教授 (三年級)	召集 督學	負責 校長	鄉土 歷史	鄉土 地理	鄉土 自然	鄉土 音樂	鄉土 美術	兒童 文學	校對 組及 工作 人員
新豐區		2	1	1	1	1	1	1	1	1	1
新化區		2	1	1	1	1	1	1	1	1	1
曾文區		2	1	1	1	1	1	1	1	1	1
北門區		2	1	1	1	1	1	1	1	1	1
新營區		2	1	1	1	1	1	1	1	1	1
分項協辦者					1	1	1	1	1	1	1

(格子的數字為負責的人數)

二．在教材編輯方面

台南縣鄉土教材的發展工作，是依五個行政區別各自發展。首先在教材大綱方面，編輯委員在編輯之初，即在台南師院教授的指導下，完成三至六年級的教材大綱。在教材內容的選擇方面，主要參考國小「鄉土教學活動」課程標準中的鄉土教材活動內容綱要，然後從其中選擇與本地鄉土特色有關的細目。而三至六年級的區域學習範疇，則在考慮經費所能應用的範圍，中年級以行政區，高年級以全縣的學習為主。

其次在學生用教材與教師手冊方面，依不同的學科領域，由一位編輯委

員負責一個學科單元。但鄉土音樂部分，在考慮台南縣各地區鄉土音樂差異性不大的情況下，各區所採用的鄉土音樂教材內容皆一致，因此有關教材的編輯則由各區派一位編輯委員共同編輯。教材編纂的順序，三年級的鄉土教材是先發展學生用教材，再發展教師手冊，而三至六年級的教材皆由各區自行發展。

至於編輯委員編纂教材和教師手冊的編輯理念，主要有二：一是教材的內容只是一種參考模式，未來任課教師仍必須再自行搜集資料。二是教材的編寫儘量要求能適合國小學生所使用。因此

教育行政當局在教材編輯之初即統一規定，每個單元教材字數以不超過二百個字為原則。在單元名稱方面，也是經過多次的修改，讓標題名稱更加兒語化。對於封面的設計，則是透過對各行政區國小學生的徵畫，然後將各區最佳的作品，當作鄉土教材的封面。

三、在教材試用方面

台南縣鄉土教材發展的特色之一是試教工作的實施，三年級鄉土教材試教的時間，是從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始至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
試教工作主要有三個階段，一是分送試用教材到各試用學校試用；二是依據各校意見修訂試用本；三是正式全面供應。

在試教之前，教育局先辦理一次試用教師的研習，此次研習的主要目的有二，一是聘請學者專家講授鄉土教學的實施方法，二是與各區編輯委員進行教材內容的溝通，讓試用教師瞭解試用教材的內涵、教學實施要領及其注意事項。而試用教師所試教的班級，大部分是由各校三年級的級任老師自己兼任試教工作，但也有少數由不同年級教師擔任試教。另外，試用教師在試教期間，必須每教兩個單元就填寫一張「試用調查表」，在試教結束前，寄發到台南縣

鄉土教材的總負責學校。

四、在相關活動及法令的配合方面

為了使鄉土教材的發展更符合教學的需求，整個發展工作除了教材的編輯之外，也配合許多的活動及行政法令，如教材修訂會議、各類研習活動、及在正式課程中提前排入鄉土教育課程。在鄉土教育研習活動方面，主要有兩類，一為一般教師的研習，二為試用教師的研習。前者參加的對象是所有的國小教師，參加的方式是採自願的性質。後者參加對象主要是縣內所有的試用教師。另外為配合鄉土教材的發展，台南縣教育局也透過行政命令，來貫徹鄉土教育的實施。例如，規定從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縣內各國中小學，每週至少排定一節鄉土教育課程，由老師親自以台語講授，推展鄉土文化母語教育。其它如母語演講、母語歌唱比賽等，也是固定每學期都有舉辦。

五、困難與限制

從教材發展過程中可發現，教材發展所遭遇到的困難與限制，主要有四點：

1. 在教材設計方面：大多數的編輯委員認為要將全部的鄉土資料都納入教

材中，是一件不容易的事。而某些鄉鎮的鄉土文化無顯著的特色，也造成鄉鎮間鄉土內容多寡不一的現象，這是在教材設計方面的困難所在。

2. 在編輯委員方面：編輯委員普遍認為自己在課程設計和鄉土認知方面的能力是不足的，尤其對一些非本地生活已久的教師，鄉土教材的編輯對他們而言更是一項挑戰。而一些結構性的問題，例如學校教學工作的負擔、編輯完成時間的限制，也是編輯委員感到困擾的地方。

3. 在戶外教學方面：鄉土教學要成功，必須配合戶外教學的實施，但在試教階段，大多數教師認為戶外教學牽涉到學校時間的配合、相關人員的支持、及學生的安全問題等，因此教師實施鄉土教學時，對戶外教學常避而不用。

4. 在爭議性問題方面：鄉土教學的實施牽涉到一些理不清的爭議性問題，包括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的糾纏、傳統文化或古蹟的取舍、生態保育與經濟利益之間的辯證關係，這些都是任課教師未來在教學時可能會遭遇到棘手問題。

參、結論與建議

整體而言，台南縣國小鄉土教材發展的過程中，在地方行政當局的重視，

及各地區國小教育人員的積極投入，是其主要優點。而這種以地方政府為主要主導者，國小實際教育工作者為教材設計主體，所展現的課程發展模式，從我國教科書的發展史來看，是一項非常重大的突破。因為此項課程的發展已由過去由上而下的行政模式，轉變成為由下而上的草根模式，而教師也從過去純粹是教材「消費者」的角色，提升成為教材的「生產者」。當然從發展過程中個人也發現，教師因為長期享受不用自行設計教材的權利下，已逐漸喪失「教材設計」的能力，因此突如其來加諸在教師身上的課程自主權，除了感到不適應外，缺失的產生也必定在所難免。據此，個人在實際參與台南縣鄉土教材發展的過程中，以自己實際經驗所得，針對未來鄉土教材應該走的方向，提供幾點建言：

一、落實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模式

從鄉土教育這種極具地方獨特性的科目來看，最理想的課程發展模式，應是一種由下而上之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，但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落實，並非是單方面的將所有權責全部下放給學校，必須重新思考學校的角色及功能，及各種課程決定系統如何配合。據此，未來應以學校本位

的課程發展為努力的方向，在實踐的作法上，學校可利用教學研究會或教師進修時間，依年段或教師的興趣別，分成幾個教學組，教師根據不同主題設計不同的學習單元，然後學校再將優秀的作品編輯成冊，或依不同主題的學習單元整理歸類成冊，教師教學時可依學生興趣或配合季節時令，找出自己所需須要的教學單元。而相關的配合措施，包括透過教師的進修課程，加強教師專業能力及自主意識；降低教師不必要的行政負擔；組織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，以實施課程評鑑；和尋求中央、地方政府、家長及社區人士等的合作等。

二、加強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

學校進行課程設計可能有三種不同的層次：其一為「創造」---由教師設計新的課程，其二是「適應」---教師修正現有課程，其三為「選擇」---教師於既定的範圍中選擇適合的課程，目前各縣市或學校自行編纂鄉土教材的情況較屬於「創造」的層次（Brady，1987；周淑卿，民85）。因來未來教師已不在只是課程的接受者與執行者，他必須轉變成為課程的創造者。從台南縣鄉土教材發展的過程中可發現，目前國小教師對課程設計的能力是十分缺乏的。這種現象也正反應出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規劃，欠缺對準教師課程設計能力的培育。據此，未來師範教育在

師資培育課程的安排上，應加強培養準教師們有活化課程的能力。

三、以開放的態度來實施鄉土教學

鄉土教材的內容大都是學生較為熟悉的學習素材，學生對教材的認識不比任課教師差，更何況對於某些來自外地任教的教師。因此擔任該科目的教師應抱持高度的機動性，隨時關心服務地區鄉土的特色與動向。再者，教師在面對鄉土教學所產生的爭議性問題，不應由教師直接灌輸學生問題的答案，而是讓學生經由小組討論或價值澄清的過程，自己建構對問題的價值觀。最後，教師也應破除「教師即是知識權威」的錯誤觀念，讓鄉土教學的進行能運用到各層面的人力支援，例如家長、地方賢達、各地專家學者、社區相關機構等，因為鄉土教育要做得好已非單一教師的能力所能完成，它必須結合社區、家庭的資源，才能達到真正的教學效果，而這些在試教過程中就必須實施。

四、鼓勵教師成為教材的創造者、評鑑者與研究者

雖然台南縣的鄉土教材在各行政區已發展出統編本，但教師必須體認此統編教材必無法適用於各區或學校，因此學校應鼓勵教師多親自參與教材的編輯工作，使自己成為教材的創造者。若教師無法自

編教材，也必須要具備教材評鑑的能力，利用內容分析法分析教科書中顯著內容與潛在內容的優缺點。以台南縣第一次發展鄉土教材來看，在經驗與能力不足的情況下，教材的缺陷在所難免，因此教師有必要具備教材評鑑的能力。最後，教師也要使自己成為教材的研究者。教師可從教學中發現教科書中的問題，然後透過文獻分析、團體討論或實驗研究的過程，將最後心得發表在期刊、雜誌上，這對鄉土教材品質的提升是很有幫助的。

五、建立健全的課程評鑑策略

目前鄉土教材是由各縣市或學校自行編輯，它是課程自由化的一種展現，但為維繫課程本身的品質，評鑑工作的加強勢在必行。以台南縣鄉土教材的評鑑工作而言，除了靠試用教師填寫試用調查表，及舉辦試用教材檢討會外，個人提供三點建議：(一).擬訂完善的評鑑計畫，包括內在評鑑與外在評鑑，且確實的實行。(二).建立適用於本地鄉土教材及各學習年段學生所需的評鑑規準。(三).教育相關人員應實地到各試用學校實地訪視，經由長期的觀察結果，作為課程修訂的參考。(四).學校能成立教科書評鑑小組，以落實學校本位的課程評鑑制度。

六、重視鄉土教材轉化的工作

從鄉土教材的特性來看，它具獨特性、變動性與廣泛性，其課程設計型態應

不同於如國語、數學等科目，我們可以用「放牧式」的課程來形容，亦即教材的設計不在多或深，而在精緻且適合國小兒童使用，教師在教授此科目，可依學生興趣及實際的需要，挑選所要的教材。再者，鄉土教材為避免成為學生的負擔，應祛除學科式的編輯方式，而代之以活動設計方式的迷你課程或學習單。最後，教材的設計應同時考慮正式課程、非正式課程、潛在課程及空白課程的融合使用，例如活動的進行可配合社區的各種民俗遊藝節目，或利用假日由家人共同完成，同時要求學生就活動後的感想，寫一篇作文或畫一幅圖畫。

參考書目

- 周淑卿（民85）：我國國民小學課程自由化政策之研究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，未出版。
- 林瑞榮（民86）：國民小學鄉土教育的理論與實際，台北：師大書苑。
- Brady, L. (1987). Explaining school-based curriculum satisfaction: A case study. *Journal of Curriculum Studies*, 19(4).
- Goodlad, J. I., et al (1979). *Curriculum inquiry*. N. Y.: McGraw-Hill.